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执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基本**  **编码**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从轻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9200G00Y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条第二款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
| 2 |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9200G00Y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二款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
| 3 |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9200G00Y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款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
| 4 |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9200G00Y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十条第二款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
| 5 | 对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9200G00Y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二款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
| 6 |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9200G00Y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三十条第二款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
| 7 | 对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9200000Y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
| 8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9200000Y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
| 9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9200000Y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
| 10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9200000Y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
| 11 | 对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9200000Y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
| 12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9200000Y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
| 13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08031000 | 1.《殡葬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八条  2.《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
| 14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08033000 | 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2.《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不予罚款。 |  |  |
| 15 |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08034000 | 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2.《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不予罚款。 |  |  |
| 16 |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08032000 | 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